

## 什么是“610”

【明慧网】所谓的“610”，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、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，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，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、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。

各地“610”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还打着“法制教育”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，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、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。

“610”类似纳粹盖世太保，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“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”，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。“610”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 and 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，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。

据《江泽民其人》一书揭露，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，其中就有：“一般不发红头文件，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，不署名，一概说是‘中央批示’！”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，怕留下迫害证据。

“610”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，同时，“610”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，如不悔改，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。◇



◀2021年4月18日，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，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。

## 和龙市崔艳玲 在长春被非法关押

【明慧网】2021年9月9日，在长春市宽平大桥机电小区居住的法轮功学员崔艳玲，遭到红旗街派出所警察非法绑架抄家。她是延边州和龙市人，60多岁。现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。正在崔艳玲家串门的法轮功学员王影，也被非法绑架、拘留。

崔艳玲从1998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因为坚持真善忍的信仰，曾经在2000年3月遭受被绑架、关押、罚款，上网通缉等迫害。后来被迫流离失所了6年。在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22年中，崔艳玲先后失去了四位亲人：父母、女儿和妹妹。亲人们也都修炼法轮功，获得了身体的健康。然而，由于中共的迫害，都经历过抄家、绑架、跟踪、监听、威胁、恐吓，承受着巨大压力，最终在压力迫害中离世。

女儿崔榕芷，幼年时就随母亲一起炼法轮功。从迫害开始，年幼的她就经历着魔难。2001年上小学的她经历了八家子公安局副局长金升官、刘学彦、段爱军等人的非法抄家恶行；2011年11月12日，女儿手机被跟踪、定位，八家子公安局国保大队赵志奎等到长春市红旗街崔艳玲租房处，强行撬门非法入室，绑架崔艳玲，劫持到延

边；2016年5月17日在明慧网发表了《母亲遭迫害 女儿控告元凶》的文章后，和龙市八家子公安局局长董立强、国保队长赵志奎给女儿施加压力，进行骚扰、恐吓，女儿的健康、心灵受到极大的伤害。2018年5月7日，32岁的女儿离世。

父亲患有脑震荡后遗症（经常晕倒）、高血压、肝炎、腰椎间盘突出、糖尿病等，1998年学法轮功后几天时间全身的病都没有了。但是中共开始迫害后，加之崔艳玲被和龙市八家子林业局“610”头目张文信网上通缉，张文信又恐吓父亲，使得胆小怕事的父亲被迫离开了修炼，日日生活在恐惧当中，压力大，身体状况越来越差。2009年凌晨，77岁的父亲带着恐惧和遗憾含冤离世。

妹妹也是在1998年学了法轮功，心脏偷停的病不治而愈。面对中共恐怖的迫害，妹妹压力很大，身体状况越来越不好，2012年6月4日，妹妹再也承受不住这种恐怖的迫害离世，当年54岁。

母亲学了法轮功后贲门狭窄病好了。然而经历了多年的被骚扰、恐吓、抄家后，带着恐惧和担心于2015年8月离世，终年80岁。◇



# 屡遭冤狱 近七旬朱喜玉又被勒索二十万

【明慧网】吉林省延边地区延吉市 67 岁法轮功学员朱喜玉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，数十次遭到非法绑架，多次被非法关押、劳教和判刑。2011 年、2017 年曾被冤判两次，每次四年，共八年。2017 年被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关押三年多后回家。结果刚回家几个月后，2021 年 3 月，朱喜玉又被强制失踪，据悉朱喜玉目前第三次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，详情不知。朱喜玉老人不仅受到数次冤狱的迫害，而且还被延边社保管理局勒索二十万养老金。在被强迫失踪前，朱喜玉已向法院起诉延边社保管理局的违法行径，法院已立案。

## 遭经济迫害事实

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，延边地区陆续停发曾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的养老金，还要求一次性上交冤狱期间发放的全部养老金，胡说服刑期间领到的养老金属于“冒领”，如不全上交就犯了“诈骗罪”，送人社局或司法部门处理，将受到几倍的罚款。如果没有钱，由服刑期间领取养老金的家属负责。如果本人工资上没扣完，本人就死了，那就从家属工资上继续扣。社保管理局逼迫朱喜玉的妹妹和儿子缴纳了已领养老金 207131.99 元。

## 扣押养老金是违法行为

养老金本质上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，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，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，是应当归职工所有的合法私人财产。公民的养老金是由《宪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众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一项绝对公民权利，非经司法程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、要求返还。

上述宪法和法律都没有规定“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”，按照



《立法法》的规定，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都“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”，所以地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随意增添“停发养老金”的规定与《宪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，这种与宪法及法律抵触或冲突的下位法律文件无效。

吉林省延边地区社保管理局扣除服刑人员（尤其法轮功学员是被枉法冤判）的养老金的行为是违宪违法的行为，以“冒领”、“诈骗罪”威胁法轮功学员朱喜玉和家人，追缴养老金是违法行为。据悉七十多岁的延吉市法轮功学员金德俊，从 2020 年 7 月开始，也被非法停发养老金。

## 被非法追缴养老金

社保管理局说的朱喜玉“冒领”工资太多的说法不是事实，被冤判服刑期间所发养老金，不存在冒领。社保管理局要求朱喜玉缴回已领养老金约二十万，遭到朱喜玉拒绝后，社保管理局的监察局的任泽民威胁说：做材料，送人社局，给罚款加倍。朱喜玉告诉他们此行为是违法朱喜玉签字承认，朱喜玉不签字。任泽民他们就威胁并对家属进行迫害，找朱喜玉的妹妹进行威胁。

社保管理局人员威胁朱喜玉的妹妹要加倍罚款，妹妹很害怕，还担心被罚款会更加承担不起。就跟朱喜玉儿子打电话，儿子和妹妹一起凑钱，直至缴完。所以，一共付

出 207131.99 元。朱喜玉的养老金也从近三千给强迫降到 1463.08 元。邪党对朱喜玉的经济迫害直接牵连到儿子、妹妹。

朱喜玉对社保管理局的违法行径起诉至延吉市法院，法院已经立案。

## 屡遭非法关押、判刑迫害

朱喜玉修炼法轮功后全身有病的身体健康了，但是 1999 年 7 月，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朱喜玉真实、坦荡表达法轮功事实真相，公开练功，公开宣传，而屡遭迫害。被公安局劫持四十四次有余。其中，被非法关押在精神病院二次，三次非法劳教所（一次拒收）、绑架洗脑班、拘留所、2011 年、2017 年二次被非法判刑，现如今又第三次被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。这次被强制失踪、非法关押监狱之前，朱喜玉正对社保管理局的非法经济迫害行径进行起诉，且已经收到了延吉市法院的立案通知。◇

## 被非法判刑案例两则

◆大约两个月前，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李连杰被绑架，现在得知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◆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李智茹（女）是一位快八十岁的老人。在八月十三日，李智茹被骗，说北京工作组来体检。体检完，李智茹就没有被放回，被非法拘押。李智茹近日被冤判两年。

